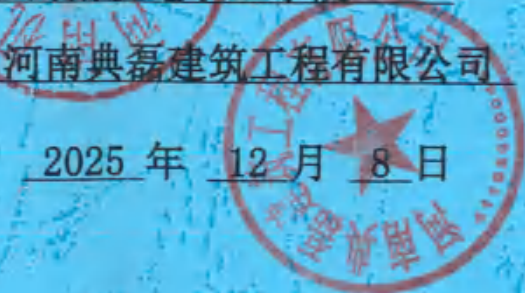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车间洁净工程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车间洁净工程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车间洁净工程装修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7
3. 工程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提升学校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洁净度，打造十万级洁净工程，满足校企共建年产 300 吨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的需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工艺管道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 （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2）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 （3）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零星工程。
- （4）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工程）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 （5）办理项目验收、备案相关的各种检测、验收工作及质保等。

7. 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外部协调、包管理和配合、包竣工验收、备案（甲方配合）的施工承包方式。
- （2）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工程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25386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附件1《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车间洁净工程装修项目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五、工程结算

1. 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 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工程变更及签证:

1.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做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 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

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

4. 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条款执行。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企业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7%，剩余 3% 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使用部门确认无异议后，无息退还，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 ¥761580.00。

3.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1269300.00 元。

4. 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待学校审计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5.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6.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常笑彬 电话：13208188178，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张浩洋 电话: 13598082938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整个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 每月在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 少于 24 天时, 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次离开现场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为确保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与安全, 项目经理在关键阶段必须全程在岗履职, 不得缺席。乙方承诺确保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质量主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 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规定直接扣除水电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行贿或变相行贿,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② 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 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③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 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 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⑦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⑧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九、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该工程质保期：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质保期内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责任按成本价格由甲方支付，但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工程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 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6.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 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价格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签订。

十六、补充约定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2.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违约金、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7. 防污治霾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8.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9.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约定：按相关法规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规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10.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总负责。

11.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
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话：0371-8590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户名：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账号：41111999901100539922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人民
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安阳液压件厂1号
楼一层46号

电话：1933957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3EA80W

户名：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人民
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02836000004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高纯氧化铝陶瓷粉体生产车间洁净工程装修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量责任缺陷期 2 年。由于承包人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应列在保修内容之内；如果因设计缺陷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容之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经双方约定质量保证金保函在保修期满后自动作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文彪